

##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楠梓分局

112年上半年 公益勸募條例辦理公開徵信資料表

編號	捐贈日期	捐款單位/人士	捐贈財物/金額	捐贈用途	備註
1	112/2/8	福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	分離式冷氣1台 / 3萬7,800元	供公務使用	
2	112/3/8	坊和企業有限公司	多媒體資訊顯示器1組/1萬8,900元	供公務使用	
3	112/3/21	小本室內裝修設計有限公司	數位攝影機 7台/9萬300元	供公務使用	
4	112/5/8	拓其工程有限公司	3D全景數位攝影機1台/2萬500元	供公務使用	
5	112/6/19	金大福、欣光瓦斯、威廣騰及佳森等4家有限公司共同捐贈	多功能綜合訓練健身器材1組 /8萬元	供公務使用	
6		以下空白			
7					
8					
9					
合計			<b>24萬7,500元</b>		

備註：

- 依公益勸募條例施行細則第6條規定，政府機關（構）及勸募團體依本條例第6條辦理公開徵信時，應至少每六個月刊登捐贈人之基本資料及辦理情形。當年度1~6月受贈者，應於當年度7月底前公告；當年度7~12月受贈者，應於隔年1月底前公告。
- 受贈財物金額依時價計算(貨幣單位為新臺幣)。